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20-110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1),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11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 8.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名称	表决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议案名称	表决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8:30-11:30,14:00-16:30)
- 2.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11月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8406711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6513  
联系传真:0755-28406711  
联系地址:0755-28406711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代码: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输入。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上,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3. 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7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华北制药股份股权过户登记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以13.42元/股(含增值税)的价格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股票代码“600812”)163,080,473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1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计2,188,539,947.66元(含增值税),由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本次交易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北制药413,080,473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25.33%;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189,146,698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11.60%;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仍持有华北制药256,546,004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15.73%。冀中能源集团直接以及通过公司和华药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华北制药658,773,175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45.26%,仍为华北制药控股股东。据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北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冀中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金牛化工股份股权过户登记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以4.33元/股(含增值税)的价格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1,036,096,06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计589,036,161.45元(含增值税),由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本次交易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后,公司持有金牛化工245,267,074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36.05%,成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因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股)	总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	净值增长率	锁定期
创金合信中证一年定期开放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968,805.00	50,000,026.05	4.86%	47,858,967.00	4.85%	6个月	
创金合信中证一年定期开放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93,760.00	9,999,953.60	3.15%	9,571,744.00	3.0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hfund.com](http://www.cf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8-06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亿纬锂能(代码:30001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	净值增长率	锁定期
创金合信中证一年定期开放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968,805.00	50,000,026.05	4.86%	47,858,967.00	4.85%	6个月	
创金合信中证一年定期开放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93,760.00	9,999,953.60	3.15%	9,571,744.00	3.0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hfund.com](http://www.cf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8-06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1月4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晋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19734
2	交银施罗德科利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714

- 一、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http://www.cnhbstock.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6000  
<http://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1月4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晋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19734
2	交银施罗德科利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714

- 一、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6000  
<http://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1月4日起增加奕丰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颐货币市场基金	A:002889 E:002890
2	交银施罗德新晋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A:519782 C:519783
3	交银施罗德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证券投资基金	A:018024 C:018025

- 一、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994-0590  
网址:<http://infocps.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6000  
<http://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10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29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7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6,948,904.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于2020年2月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9.68元/股,调整为7.06元/股,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再次调整为7.32元/股,并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8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61%,回购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517,427.5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29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74%,回购的最高价为9.02元/股,最低价为4.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6,948,904.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股)	总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	净值增长率	锁定期
安道麦股份科创板股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0.00%	3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hfund.com](http://www.cf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8-06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以下简称“B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3,256.2万元(包括佣金、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5.7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26,000,000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13,0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0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44号)以及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号)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51号)。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股)	总股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账面价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	净值增长率	锁定期
安道麦股份科创板股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0.00%	3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hfund.com](http://www.cf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8-06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0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添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约定。

申购赎回日期:2020/11/06起  
 赎回日期:2020/11/06起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2020/11/06起  
 定期定额赎回日期:2020/11/06起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